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6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聞增玉先生；職工董事為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華剛先生、劉毓文女士及蕭耀熙先生。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反馈意见并结合核查结果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外籍激励对象参与公司实际工作，在公司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6、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